

泰安首例醉司机告交警案办结

司机两次提起行政诉讼均被法院驳回,交警希望他尽快接受处理

本报记者 曹剑

泰安市民李某醉酒驾驶,血液酒精含量202.3mg/100ml,被交警依法暂扣驾驶证。王某以交警证据不足为由提起行政诉讼,状告交警,也成为泰安首例因醉酒驾驶状告交警的案例。最终,泰山区人民法院和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均驳回上诉。醉酒驾驶必须承担相应法律惩罚,交警部门希望李某抓紧前来处理。

跟踪100米, 抓获醉酒驾驶员

6日下午,泰安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二中队办公桌上,有一份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和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这两份判决书“五一”过后才送到中队长刘明手中。刘明把两份判决书小心翼翼地装进一个写着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信封,放进档案柜里。

刘明介绍,2013年3月18日晚上10点多,交警二大队夜巡民警刘明和董强等人,沿着徂徕峰路由南向北,一直到徂徕峰路与擂鼓石大街路口北侧,发现一辆鲁J18***号轿车驾驶员,有饮酒驾驶嫌疑。民警跟随该车至路口北100多米处,停下车要求驾驶员李某接受检查。

李某吹气测试血液酒精含量140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经抽血检测,血液酒精含量为202.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交警依法扣留了李某的驾驶证。根据交警执法记录仪记录,



判决书等资料。

李某承认“中午陪客户喝酒,下午不得不开车回家,晚上又喝了杯啤酒。”李某还送朋友回家,交警分析出他的行进路线,确认为醉酒驾驶。

“醉酒司机”不服 状告交警败诉

刘明说,交警部门开出了第3709123000277347号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李某后来却突然一口否定自己开车,并到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交警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缺乏依据,损害了李某利益,要求法院依法撤销,并将扣留的驾驶证返还。

泰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书上写道,李某承认交警检查时确实坐在驾驶位上,车发动着但没动,他也没有开车,坐在那里打



李某坐在驾驶位被查。(交警提供)

电话找另一个朋友来开车。李某以及辩护律师认为,交警在执法检查时,执法记录仪内容刻录成的光盘不是原始载体,交警只有李某醉酒记录,没有驾驶记录,

制李某醉酒制品,鉴于当前市区交通拥挤、违法案件频频发生,交警需要随身携带记录仪及时固定大量证据。由于记录仪内置存储卡容量有限,无存储空间后需随时备存,已经无法提供原始载体,只能提供刻录的视频光盘,符合提供证据的形式要求。

此外,视频中李某承认“中午陪客户喝酒,下午不得不开车回来,晚上又喝了杯啤酒”,以及交警部门提供的采血化验结果,证实李某酒后驾车事实。

泰山区人民法院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随后李某上诉至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3月13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工作人员将视频中李某说的每一句话都整理下来,最终证实李某确实醉酒驾驶。3月19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这是泰安首例因为醉酒驾驶,驾驶员状告交警的案例。

醉驾的事还没了 交警喊他来接受处理

终审判决书送达后,交警联系了李某的律师,律师已经将判决书送到李某手里。

刘明说,虽然行政诉讼宣判完了,但是李某醉酒驾驶一案还没了结。“听说他经常到外地跑,也是个生意人,不过一直还没到交警部门接受处理。”李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交警现在已经呈请了拘留报告书,呈请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拘留。

刘明说,现在他想劝李某主动来接受处理,另一种方法是网上追逃,只要用到身份证,外地警方就会将他抓捕归案。“一般应该是拘役3个月,早晚逃不掉。”

男子骑摩托摔得满脸血 民警上前救助反被“赖上”

本报记者 赵兴超

6日下午,张某骑摩托车摔倒在灵山大街西段与长城路路口道路上,面部摔伤严重,好心市民拨打120、110报警。张某诬陷随后赶到的派出所民警“开车撵我才摔的车”。交警与派出所民警好心劝说张某先去医院救治,疑似喝酒的张某执意不肯,被民警强制抽血化验。

摩托司机满脸血坐路边 突然说民警“开车追的”

6日下午1点15分左右,在长城路和灵山大街西段路口向南方向的上道口,一辆摩托车摔倒在路边,骑车的男子满脸是血坐在路边草坪内,120急救车赶到现场救治。

目击者李先生说,120急救车来之前,受伤男子身边没有其他人,“车主自己把车扶起来的,然后坐进花坛里。”急救车赶到现场后,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的医护人员看到男子虽然戴着头盔,但摔伤较重,脸部严重充血,脸颊还有明显伤口,想把男子扶上车去医院



民警和医护人员劝说摩托车司机张某入院检查治疗。 本报记者 赵兴超 摄

做紧急处理,但男子就是不听,执意坐在地上不起来,自称要回道胡镇。

粥店派出所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民警庞绪亮和两名协警从光彩大市场赶到现场。他们询问受伤男子的姓名、手机号、家庭住址等信息,男子一直不开口,坚持要自己回家。民警担心男子再出事,劝说男子把摩托车放到派出所保管,先去医院治疗,男子突然情绪激动,称是派出所民警开车追他,才导致他摔了车。

男子的突然转变,让派出所民警哭笑不得,只能联系交警部门到现场调查事故情况。下午1点50分左右,记者赶到现场时,交警三大队事故中队民警

正在和男子了解情况。交警勘查现场后,初步认定为单方事故。

市民和120急救人员作证 男子摔伤时警察还没到

民警在和男子了解情况的过程中,才问出男子家住道朗镇的,张某一口咬定是派出所民警开车追他让他摔了车。

民警根据张某的状态,怀疑其酒后驾驶,将张某带到医院抽血化验。

交警三大队事故中队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发现,摩托车沿灵山大街由西向东行驶,从路口转向南的路上,撞到路沿石,现场路沿石上摩托车撞击的痕

迹还清晰可见,一只反光镜落在草丛中,张某的摩托车也摔得有些变形,张某本人衣服有摔倒后摩擦的痕迹。

争执中,张某一会扶着摩托车站着,一会蹲在地上,言语表达不太清晰。记者从120及110出警记录中看到,120急救车13点17分接警13点25分到达现场,派出所民警13点25分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13点30分到达现场,派出所民警在到达现场时,距离事故发生已经至少13分钟。现场围观的三名市民向交警部门作证,13点15分左右时,摩托车司机只是一个人在现场,没见到派出所车辆。120急救车医护人员称,他们赶到现场后几分钟,派出所车辆才到达,没见到民警开车撵张某。

交警部门怀疑张某酒后驾驶,再次劝张某到医院治疗,并联系到张某亲友。劝说近一个小时,张某脸部伤处充血越来越严重,还是坚持不去。民警只能给张某当场下达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张某签字后,被强制带至急救车送到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急诊室。

在急诊室内,情绪稍微稳定的张某配合抽血,交警将血液带走检验酒精含量。随后赶到的张某朋友,配合医院先帮张某治疗。交警部门表示,具体处理还要等检查结果出来后,目前先让张某治疗。

面包车撞上货车 一人死亡多人受伤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记者路伟) 5日下午5点30分左右,在104国道华君汽车城附近,一辆自北向南行驶的面包车为躲行人冲入逆行车道上,与一辆行驶中的货车相撞,造成一人死亡,多人受伤。

5日下午5点36分,有市民拨打120称,在104国道华君汽车城附近,两辆车相撞,其中一辆车上多人受伤,需要救治。在事故现场,一辆面包车车头朝南,地上有不少碎片,一辆大货车停在面包车右前方。

据医护人员介绍,当时一共有7人被送往医院治疗,均为四五十岁的中年妇女。其中一名妇女抢救无效死亡,另外一名伤势较重,第二天仍未清醒。

6日上午,记者在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急诊科病房见到其中两名伤势较轻的妇女,“我们都是大汶口的,也是一个村的,在泰安两个工地上打工,每天都有面包车接送,本来想打工挣点钱,谁也没想到出这事。”其中一名妇女说,接送她们的面包车经常换,是老板给她们找的车。

张女士是其中伤势较轻的一位,她说,5日下午,她们像往常一样坐上回家的面包车。“走到出事的那个路口,感觉车晃了一下,睁开眼看见前面有个推着小车过马路的人,后来就什么都不知道了。”等到张女士再醒过来时,发现车上的人昏迷,还有人吐了血,她赶紧打电话给原来一起工作的村民通知家属。

张女士说,出事时,面包车司机、包工头等都没来医院,医药费完全由自己负担。